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企业名称** | 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姓名 |  | 手机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**委托代理人** | 姓名 |  | 手机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**经营场所（请按标准地址填报）** | 地址 |   |
|  □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 | 使用面积  |  平方米 |
| 所有权人 |  | 手机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**经营场所法定用途** | □住宅用房 □商业用房 |
| 风险提示**：1、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必须先行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，未经许可从事劳务派遣经营业务，属于违法行为。2、劳务派遣机构未经行政许可，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，属于违法行为。3、根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租用场地经营者拖欠工资逃匿的，业主（房屋所有权人）需要垫付临时生活费。** |
| **申请人承诺：**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（不含二手房东及再转手房东）书面同意，对上述经营场所的地址、面积、房屋所有权人的真实性负责，已知悉并承担因填报虚假信息等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。 （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公司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 **房屋所有权人承诺：**本人为该房屋所有权人、非二手房东及再转手房东，该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，已知悉并愿意承担可能出现各种风险和法律责任。（房屋所有权人签字、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**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证明** | 兹证明 为该经营场所房屋所有权人，不是二手房东及再转手房东，该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。经办人签字：负责人签字（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劳务派遣经营场所使用证明

本证明有效期叁个月